

托里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XDTTC20240228

采 购 人：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9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12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2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6
第五章	定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六部分	附 表.....	21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3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托里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DT20240228

项目名称：托里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采购需求：第三方机构对托里县 2024 年全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

标项名称：托里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服务

备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督部门：0901-3712011、0901-3712010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 托里县

联系方式: 0901-3681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联系方式: 18197588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栾万启

电 话: 0901-666777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托里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ZCXDTTC20240228
2	采购人	采购人：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顾智勇 联系电话：0901-368182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栾万启 联系电话：18197588630、0901-6667773
4	采购内容	第三方机构对托里县 2024 年全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 注：具体详见第四部分服务要求
5	资金来源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报价方式	1、允许多轮报价。 2、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8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付 50% 预付款，待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付 50% 尾款
13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3 月-2025 年 3 月

项号	项目	内 容
14	磋商保证金	<p>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010210120000318682 行号：320901000016</p> <p>注：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或者政采云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8197588628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截止时间 前确认到账；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5	踏勘	自行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p>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 2024 年 03 月 09 日 20: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704929143@qq.com（注：接受扫描件。）</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投标企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PDF 格式），需与纸质版文件一致，以 U 盘或光盘方式。</p>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邮寄	<p>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可为双面打印）</p> <p>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邮寄至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 12 号正塔房产 5 楼 511 室 收件人：栾万启 电话：18197588630；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p>

项号	项目	内 容
		丰或邮政)。
1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0	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	磋商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项号	项目	内 容
23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4	控制价	75 万元 注：超过此控制价按照废标处理。
2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2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p>1、本项目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项号	项目	内 容
		3、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2.2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机构是指“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技术服务。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2024年03月09日 20: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通知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验收

履约验收:服务验收时,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人员会同成交人按国家的相关标准检验。若不符合中标时技术服务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

8、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时,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2、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成交价（万）\n招标类别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0%=1.5 万元

(200-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投标人一旦参加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投标人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磋商文件由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营业执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报价书

- 1、供应商的承诺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 1、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 2、供应商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3、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
- 4、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为不响应标书条款
- 7、保证金凭证
- 8、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销售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9、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2、所投服务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
-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磋商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0.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转账、电汇、政采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1日10:30（北京时间），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回托里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评审及验收服务投标保证金XXX元整”，收据请按照以下模板填写：

收 据		No 7015002
GATHERING RECEIPT		2019 年 06 月 01 日
今收到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小写:50000 元)	
	项目名称:XXXX	
金額(大寫)	零 佰 零 拾 伍 萬 零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單位(公章)	¥ 50000.00	
核 準 Approve:	會 計 Accountant:	記 帳 Chalk it up:
	出 納 Cashier:	經 手 人 Deal with: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磋商标场秩序；
-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

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7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17、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后若无异议，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质疑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响应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磋商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有关政策要求，对托里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评审，对纳入年度项目计划中的项目必要性、合规性、绩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 按照国家、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协助委托方对托里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针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利益联结机制及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检查，对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指导做好资产后期管护机制编制等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承包双方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发承包双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为保证完成（项目名称）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项目名称）。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项目名称）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二）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前附表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名称）相关服务。乙方应对（项目名称）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

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

之间存在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

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

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中成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服务相关费用（元）	包含：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证明及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日历日，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请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服务要求的实际规格，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采购规格”栏注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不符合评定。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3. 如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根据第1项要求填写，如无偏离，填写“所有服务无偏离”。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4.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 2、如无业绩也需附本表，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附表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第一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招标人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分别由业主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代表参加评标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随机抽取。

2.6 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定程序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1.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参谈单位的参谈书进行初审和初评。

3.1.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参谈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谈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谈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1.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相同。

3.1.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1.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1.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1.7 供应商进行最终商务总报价。

3.1.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1.9 公布各供应商最终商务总报价。

3.1.10 磋商小组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5. 评标步骤

5.1. 初审（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5.1.1. 资格性检查；

5.1.2. 符合性检查；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商务及技术评价；

5.1.5. 价格评估；

5.1.6. 经济标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10% x 100。

5.1.7. 综合比较与评价。

5.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 2：经济标得分（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即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0-10

附表3、商务标及技术标评分表（90分）

项目概况及理解	<p>1、对项目概况描述准确、理解全面，深入、详细、全面的得 13-18 分</p> <p>2、对项目概况描述一般、理解一般，得 7-12 分</p> <p>3、对项目概况描述极简单或理解不准确的，得 1-6 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0-18
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p>1、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9-12 分</p> <p>2、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全面的得 5-8 分</p> <p>3、工作的重点难点热分析不全面得 1-4 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0-12
工作计划及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	<p>1、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可保证规划方案顺利实施；得 13-18 分</p> <p>2、工作计划较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合理，保证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得 7-12 分</p> <p>3、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1-6 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0-18
服务承诺	<p>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服务承诺明确清晰、所承诺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7-9 分</p> <p>2、服务承诺较为明确、所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6 分</p> <p>3、服务承诺模糊、实质性内容少、低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3 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0-9
服务周期	<p>工作周期与进度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在质量优先的前提下满足招标人制定的周期要求，依据以上工作周期计划情况酌情打分 1-3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0-3
人员实力	<p>1、项目负责人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是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现场评审及验收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现场评审及验收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是注册咨询工程师</p>	0-8

	(投资)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配置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构成是否合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的从业经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构成合理、从业时间长、业务能力强的得11-15分; 2、人员构成较为合理、具有从业经历、业务能力一般的得6-10分; 3、人员构成不合理、不具备本项目相关从业经历的得1-5分。 4、没有提供不得分	0-15
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业绩。【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签章)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分5分。	0-5
文件编制质量	对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齐全、叙述是否严谨;响应文件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齐全、无错页、漏页得2分; 内容较完整、无明显修改,错页、漏页得1分。	1-2

注: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不去最高及最低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评定纪律

6. 评定纪律:

-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